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對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¹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550萬港元。
2. 證監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是因為豐盛融資在可姿伊國際有限公司（**可姿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該上市申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獨家保薦人的職責，原因是豐盛融資沒有：
 - (a) 在呈交該上市申請前，就可姿伊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審查，因為豐盛融資沒有進行以下事項：
 - (i) 就一名主要批發分銷商（**該分銷商**）透過多名第三方向可姿伊作出的多筆可疑現金交收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就其盡職審查工作備存妥善的紀錄；
 - (ii) 確定該分銷商及其有聯繫者的背景和獨立性；
 - (iii) 評估可姿伊向該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是否合理；及
 - (b) 在依賴可姿伊提供的付運文件作為其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前，嚴謹地評估該等文件是否可靠。
3. 同時，證監會暫時吊銷鄧焯暉（**鄧**）的牌照，為期17個月，由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止，原因是他作為豐盛融資的負責人員兼保薦人主要人員，沒有履行其對該上市申請的監督職責²。

事實摘要

背景

4. 可姿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從事設計、營銷、零售及分銷其自有品牌“COCCI”的女士服裝產品。
5. 該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收益幾乎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收益的兩倍，主要是由於它將過季產品打折銷售予該分銷商，然後該分銷商將可姿伊的產品主要再分銷至沙地阿拉伯。向該分銷商的銷售佔可姿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50.2%，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的23.3%。

¹ 豐盛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² 鄧分別自2007年5月22日及2020年9月2日起獲證監會核准就豐盛融資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擔任其負責人員。鄧亦自2010年2月11日起獲核准擔任豐盛融資的保薦人主要人員。

6. 可姿伊在2016年1月31日委任豐盛融資為其獨家保薦人。豐盛融資在2016年9月6日代表可姿伊將上市申請（**第一份申請**）連同招股章程的申請版本一併呈交予聯交所。
7. 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除其他事項外）可姿伊的批發業務提出多項意見。
8. 第一份申請自呈交後已超過六個月，因而失效。可姿伊遂於2017年4月18日重新呈交了一份上市申請（**第二份申請**），而豐盛融資則繼續擔任其獨家保薦人。
9. 證監會及聯交所在第二份申請呈交後提出進一步意見，包括透過兩封日期均為2017年6月9日的函件提出意見。證監會及聯交所認為，可姿伊所呈交的經修訂招股章程仍未能就其批發業務的多個範疇作出說明及提供足夠資料（**該等意見**）。
10. 豐盛融資沒有就該等意見作出回應。第二份申請在2017年10月17日失效。

對可疑現金交收的盡職審查不足

11. 在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期間，五名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合共24筆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9,715,000元）存入該集團的一個內地銀行帳戶，以清償該分銷商結欠該集團於內地的主要營業分公司（**該內地分公司**）的款項。
12. 豐盛融資從可姿伊的董事獲悉：
 - (a) 該分銷商的唯一股東兼董事（**A女士**）曾經代表該分銷商以下列方式向該內地分公司進行港元現金交收：
 - (i) 可姿伊的主席會指明一名或多名該等第三方作為A女士所進行的現金交收的收款人；及
 - (ii) 有關現金交收會在A女士與可姿伊的主席或該等第三方議定的會面場所進行。
 - (b) 該等第三方從A女士收取現金款項後，會將有關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以實物方式將現金攜至內地，及存入該內地分公司的銀行帳戶。
 - (c) 作出有關安排是因為該內地分公司在香港沒有開立銀行帳戶以直接收取來自A女士的現金款項，及該分銷商向該內地分公司進行的交收受到內地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
13. 客戶可能透過第三方付款來掩飾資金來源，以便進行欺詐計劃，因此應視之為一項預警跡象。這情況在本個案中尤其明顯，因為其中一名該等第三方是可姿伊主要供應商的僱員。
14. 然而，豐盛融資沒有嚴謹地評估第三方現金交收安排的背後原因，也沒有進行任何獨立的盡職審查，以確定可姿伊在這方面的申述真實及完整。
15. 豐盛融資亦沒有備存任何紀錄以顯示其曾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其聲稱曾與可姿伊的董事及申報會計師討論第三方現金交收的安排。

沒有確定該分銷商及其有聯繫者的背景和獨立性

16. 豐盛融資知悉該分銷商的業務活動是由其唯一股東（A女士）及她的珠寶公司的員工進行。
17. 雖然有資料顯示A女士的珠寶公司與可姿伊之間有關連，例如：
 - (a) 珠寶公司其中一名共同擁有人，是一家由可姿伊一名間接股東（X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 (b) 珠寶公司其中一名董事（Y先生）亦是可姿伊主要供應商的董事，以及某家屬可姿伊特許經營商且為可姿伊某些自營零售店擔任管理代理商的公司的董事兼唯一股東，

豐盛融資沒有就此進行任何額外的盡職審查，以確定 X 先生和 Y 先生在該分銷商的業務活動中的參與程度，及核實該分銷商或其唯一股東 A 女士是否獨立於可姿伊及其供應商。

沒有評估可姿伊向該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是否合理

18. 該集團向該分銷商的銷售令其於 2015 年的收益大幅上升，而可姿伊的大部分產品據稱最終透過該分銷商售予沙地阿拉伯的客戶。因此，豐盛融資有必要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評估有關銷售是否合理³。
19. 然而，豐盛融資在呈交該上市申請前，就可姿伊產品於沙地阿拉伯的銷售只進行了極為有限的盡職審查。即使豐盛融資曾經出席可姿伊申報會計師與該分銷商的一名沙地阿拉伯主要客戶⁴之間的電話訪談，但豐盛融資沒有尋求取得任何客觀數據以核實該客戶所提供的資料，也沒有就該客戶的背景及其於沙地阿拉伯的業務規模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20. 豐盛融資僅在接獲證監會／聯交所對其呈交的第一份申請的意見後才作出進一步的盡職審查，例如與該沙地阿拉伯客戶進行訪談，及到訪其於沙地阿拉伯的零售店。

沒有嚴謹地評估可姿伊提供的付運文件是否可靠

21. 豐盛融資從可姿伊取得合共25套有關該分銷商向該沙地阿拉伯客戶運送可姿伊產品的付運文件。
22. 然而，豐盛融資在依賴這些付運文件進行盡職審查前，沒有嚴謹地評估其可靠程度。
23. 豐盛融資也未能識別出顯示該等付運文件未必可靠的預警跡象，例如：

³ 聯交所有關“分銷業務模式——風險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指引信 GL36-12（2012年5月）規定，保薦人應就所紀錄營業紀錄期內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是否公平合理履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工作。指引信重點闡述在分銷業務模式中渠道囤塞的風險，並述明“營業紀錄期內銷售額的大幅上升或顯示業務蓬勃增長，同時亦可能涉及人為推高銷售額的風險，即沒有最終用戶實際需求增長的支持”。

⁴ 豐盛融資表示，銷售予該分銷商的大部分可姿伊產品（估計在 2015 年超過 80%，在截至 2016 年止四個月為 100%）被再分銷予這名沙地阿拉伯客戶。

- (a) 在該等付運文件內的全部25套海運提單上，貨櫃識別編號均被標示為“ABCD/111111/TBA”；及
- (b) 大部分海運提單所顯示的日期，均與可從公開的資料來源找到的相關船隻／航班的船期表不符。

結論

24.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豐盛融資違反了以下規定：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2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1段(適當技能及審慎行事)，因其沒有具備適當的技能及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地行事，也沒有遵守適當的市場操守準則，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操守準則》第17.2(b)及17.4(a)段(合理盡職審查)，因其沒有在呈交上市申請前，完成對可姿伊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
- (c) 《操守準則》第17.6(a)段(合理判斷)，因其沒有在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對需就可姿伊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作出合理判斷。
- (d) 《操守準則》第17.6(b)段(專業的懷疑態度)及《第2項應用指引》⁵第2段，因其沒有抱著專業的懷疑態度，審查可姿伊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也沒有特別留意一些有矛盾的或顯示該等資料未必可靠的資料。
- (e) 《操守準則》第17.6(c)段(適當的核實)，因豐盛融資沒有在得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其獲提供的資料受到質疑，或顯示有潛在問題或風險後，進行額外的盡職審查，以確定可姿伊所提供的資料真實及完整。
- (f) 《操守準則》第17.6(e)段(獨立的盡職審查步驟)，因其沒有採取獨立的盡職審查步驟，以直接詢問上市申請人內部或外間具備有關知識的人士，及就重大事項以獨立方式從上市申請人以外的來源取得資料。
- (g) 《操守準則》第17.2(e)及17.10段(妥善紀錄)，因其沒有就對該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連同其結果)備存妥善的紀錄，藉以向證監會顯示其已遵守《操守準則》。

25. 證監會認為，豐盛融資的缺失可歸因於鄧沒有履行其作為豐盛融資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所致，因為他沒有：

- (a) 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處理該上市申請；
- (b) 勤勉盡責地監督交易團隊執行豐盛融資就該上市申請進行的保薦人工作；及

⁵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二項應用指引》。

- (c) 確保豐盛融資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
26. 證監會在達致採取上文第1及3段所載紀律行動的決定時，已考慮到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若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遜於標準，便可能導致事實上並不適合上市的公司獲得上市地位；
 - (b) 由於該上市申請已失效，故並無對投資大眾造成損害；
 - (c) 證監會過往曾就豐盛融資在另外兩宗上市申請中擔任保薦人的行為向其發出兩封合規意見函，此舉理應令其提高警覺，知道有需要改善其盡職審查工作；
 - (d) 豐盛融資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
 - (e) 豐盛融資的財務狀況；及
 - (f) 豐盛融資及鄧與證監會合作解決其提出的關注事項。